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都区邵伯镇镇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YZFR-G2025-0004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扬州德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都区邵伯镇镇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化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考核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次招标作业范围包括：

（1）附件2中红线范围内的集镇区域和紫线范围内的工业园区；（2）附件2中用红线和紫线标注的道路；（3）附件2中双红线内的河道。

作业内容：

（1）镇区道路清扫保洁：集镇（含园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桥梁、城市出入口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保洁。

（2）生活垃圾收运：每日定时巡回收集区域内集镇（含园区）、背街小巷的生活垃圾运输到中转站。

（3）道路机械化保洁作业：集镇（含园区）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进行机械化洗扫、冲洗、洒水降尘作业。

（4）垃圾容器清洗：集镇（含园区）、背街小巷的垃圾桶、果壳箱清洗。

（5）小广告清理：服务区域内墙面、地面、电线杆、公交站台等处的小广告清理。

（6）绿化带保洁：集镇（含园区）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景观绿岛等捡拾保洁。

（7）大气防控作业：根据大气防控的作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8）公厕保洁：镇区公厕进行巡回保洁。

（9）河道保洁：以上图片范围内双红线划定的河道中及河坡上的漂浮物进行及时清理。

（10）作业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包含配合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宣传、收集、运输。

（11）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扫雪、除冰、除淤等应急处理作业。

（12）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工作内容。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

1.6 履行方式：约定范围内现场履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4751286.72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原缴纳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结束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退还手续，采购人退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依约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5 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栏目“一站式电子保函（保险）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 70%的合同价按月等额结算。（注：每次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每月按应付款的 80%支付，剩余 20%经考核合格次月付清，如评估中被扣款，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8.2 公厕水费管理

乙方应加强公厕管理，节约用水，避免产生计划外用水费用。合同期内甲方额外补助给乙方 0.8 万元/月水费，按月支付，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评估，综合评估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验收标准及考核扣款比例按附件 1 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扬州德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 1:

江都区(邵伯镇)环卫一体化市场化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评估内容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清扫保洁考核	作业质量标准	全面清扫保洁,确保到位、到边、无漏扫。	漏扫 50 m ²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
		垃圾、边脚淤泥不得扫入绿化带、河道、雨水井。	垃圾、边脚淤泥扫入绿化带、河道、雨水井的,每处扣 1 分。
		区域范围内清扫保洁、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清洁,雨水井不堵塞,破损及时上报。	区域范围内清扫保洁,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不清洁,雨水井堵塞,破损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1 分。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无积存落叶、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水,路牙净、路面净、树坑净、窞井口无淤塞,地面无油(污)迹。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有垃圾、杂物、落叶、烟蒂、痰迹、积水,路牙、路面、树坑不整洁,窞井口有淤塞,地面有油(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机动车道隔离缓冲带、隔离栏下、窞井口无泥垢无杂物绿化带隔离槽无杂物、无淤泥。	机动车道隔离缓冲带、隔离栏下、窞井口有泥垢、杂物,绿化带隔离槽有杂物、淤泥的,每处扣 1 分。
		道路零散垃圾应在 15 分钟之内清除。	道路零散垃圾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的,每处扣 2 分。
		道路两侧“牛皮癣”及时处理。	道路两侧“牛皮癣”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1 分。
	机械化规范作业标准	所有道路洗扫作业在上午 7:00 前完成,车辆行驶速度不超过 15km/h。	未按作业时间、速度标准作业的,每车扣 2 分。
		洒水作业在 上午: 9:00-11:00 下午: 12:00-16:00 进行,洒水作业行驶速度不超过 15km/h。	未按作业时间、速度标准作业的,每车扣 2 分。
		冲洗作业在上午 6:00 前进行,冲洗作业行驶速度不超过 15km/h。	未按作业时间、速度标准作业的,每车扣 2 分。
		镇区/工业园区等主干道:冲洗	未按作业频次标准作业的,每少一次

清扫保洁考核		作业 2 次/日，洗扫作业 2 次/日，洒水作业 2 次/日。	扣 2 分。
		镇区（园区）等道路：洗扫作业 2 次/日，冲洗作业 1 次/日，洒水作业 2 次/日。	未按作业频次标准作业的，每少一次扣 2 分。
		当日气温不高于 5 度时，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当日气温不高于 2 度时，停止所有路面冲洗及清洗作业，道路清扫采用不喷水作业方式。	未按标准作业的，每少一次扣 2 分。
		机械化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高峰时段： 早 7:00-9:00， 晚 17:00-19:00。	高峰时段内作业的，每车扣 2 分。
		机械化作业信息报表数据每日汇总。	机械化信息报表数据每日未汇总的，每车扣 1 分。
	人工规范作业标准	镇区（园区）道路每日普扫时间在 8:00 前完成，其它时间巡回保洁，巡回保洁不少于 10 小时/日。	未按作业时间标准作业的，每人扣 2 分。
	河道管护	服务区域内河道等水体，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有害水生植物及时清理。	水面不清洁、有漂浮垃圾的，每处扣 1 分，未及时清理有害水生植物的，每处扣 1 分。
		服务区域内河道、河坡整洁，无漂浮。	河坡不整洁，有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垃圾收运处置考核	生活垃圾收运质效	垃圾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周围 3m 内外部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垃圾容器未定位设置，摆放凌乱；设置点周围 3m 范围内不整洁，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每处扣 1 分。
		垃圾容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垃圾容器残缺、破损，未封闭，外体不整洁的，每处扣 1 分。
		配合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未配合垃圾分类要求应设置而未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的，每处扣 1 分。
		5—10 月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每日 1 次。	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点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处扣 1 分。
		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积压，收集 2 次/日以上（其中上、下午各一次）。	垃圾未日产日清、有堆积、积压的；收集少于 2 次/日的，每处扣 2 分。
		垃圾容器擦拭不少于 1 次/日，清洗不少于 1 次/周。	未擦拭、清洗的，每处扣 1 分。
		收集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损坏，标志清晰。	收集运输车辆车容不整洁的，每车扣 1 分；车体损坏、标志不清晰的，每车扣 1 分。
		收集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拖挂垃圾。	收集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拖挂垃圾的，每车扣 2 分。
		作业车辆满足作业需求，垃圾无滞留。	作业车辆不满足作业需求，导致垃圾滞留的，每处扣 2 分。
		环卫工人无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	环卫工人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收集运输作业完成后清洗车辆（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不得乱排。	收集运输作业完成后未清洗车辆（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乱排的，每车扣 2 分。
	无主垃圾清运要求	服务区域内无乱倒垃圾。	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2 分。
环卫设施考核	公厕管理维修和保洁质量	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无闲杂人员，未挪作他用。	无专人管理，无保洁制度，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整洁，有杂物及闲杂人员，挪作他用的，每处扣 1 分。

	镇区（含园区）、公厕每日上下午各保洁 1 次。	未按规定保洁的，每处扣 2 分。
	内部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	内部采光、照明和通风不好，有臭味的，每处扣 1 分。
	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内部地面光洁，无积水；公厕外墙面整洁。	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内部地面不光洁，有积水；外墙面不整洁的，每处扣 1 分。
	镇区（含园区）、如有第三方卫生间的须正常开放使用。	第三方卫生间未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1 分。
	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	座便器、蹲位不整洁，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积粪的，每处扣 1 分。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臭味；沟眼、管道畅通。	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有臭味；沟眼、管道不畅通的，每处扣 1 分。
	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5m 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外部环境不整洁，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凌乱；公厕四周 5m 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的，每处扣 1 分。
	标志、标识及导厕牌设置规范，清洁完好。	标志、标识及导厕牌设置不规范，不清洁、破损的，每处扣 1 分。
	化粪池与出粪口有盖板，无破损。	化粪池与出粪口无盖板，破损的，每处扣 1 分。
	蝇蚊孳生季节，及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蛆孳生。	蝇蚊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未控制蝇蛆孳生的，每处扣 1 分。

督查督办评估	各类应急保障服务	积极响应各类应急保障措施。	未积极响应各类应急保障措施的，每次扣 1 分。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配合建立垃圾分类组织机构。	未配合建立垃圾分类组织机构的，每项扣 1 分。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评估	规范用工	规范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等各类纠纷和舆情的。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次扣 1 分。
			不能独立处理劳资等各类纠纷的；因劳资等各类纠纷引起群访、舆情的，每次扣 2 分。
	内部管理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评估措施和评估台账。	未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每项扣 1 分。
			未制定各项内部财务制度的，每项扣 1 分。
			未执行各项评估措施的，每项扣 1 分。
			未完善各项评估台账的，每项扣 1 分。
	安全管理	建立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未建立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每次扣 1 分。
		配备专职安全员。	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每次扣 1 分。
		开展安全教育 2 次/月，安全培训 2 次/年，安全检查 1 次/月，安全演练 1 次/年。	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及演练的，至少一次扣 1 分。
		建立并完善安全台账。	未建立并完善安全台账的，每查一次扣 1 分。
		安全无事故。	发生安全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文 明 作 业	环卫作业（含机械化）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作业、文明用语、规范着装。	违反社会公德等规章制度的，每次扣 1 分。
		环卫作业过程中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1 分。
		环卫作业时标志服着装不规范、不整洁的，每人扣 1 分。
		车容车貌不完好、不密闭、不整洁的，每车扣 1 分。
		环卫机械化车辆人员，在作业时段出现怠工的，每车扣 1 分。
		环卫作业中，引起扬尘或洒湿行人的，每车扣 1 分。
		环卫作业人员迟到早退；擅自坐岗、站岗、离岗、集聚聊天的，每人扣 1 分。
		作业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每车扣 1 分。
		有其他违规违章行为的，每人扣 1 分。

说明：总分为 100 分，每月进行考核，每月对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予以诫勉谈话、责令整改，累计 4 个月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含）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得分和扣款比例：>95 分扣款 0；90-95 分扣款 0.5%；85-90 分扣款 1.5%；80-85 分扣款 2%；75-80 分扣款 5%；70-75 分扣款 8%；<70 分扣款 15%。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2



